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V/WP.48  
2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7年1月20至31日，纽约

跨国界破产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的新订正条款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导言 .....	3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的 新订正条款 .....	5
序言 .....	5
第一章. 总则 .....	5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5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	6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	7
第 4 条. 主管的[法院][当局] .....	8

## 页次

第 5 条. [此处写入按照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一项清理或重组案件的人或机构名称]在外国行动的授权 .....	8
第 6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	9
第二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对本国法院的介入 .....	9
第 7 条. 外国代表对本国法院的介入 .....	9
第 8 条. 有限的管辖权 .....	10
第 9 条. 外国代表申请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开启一项程序 .....	10
第 10 条. 外国代表参与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	11
第 11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	11
第 12 条. 向外国债权人发出关于通知, 通报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	12
第三章.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补救 .....	13
第 13 条. 承认外国程序以便获得补救 .....	13
第 14 条. 可予拒绝承认的理由 .....	15
第 15 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的补救 .....	16
第 16 条. 承认外国主要程序时的补救 .....	17
第 17 条. 承认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时的补救 .....	18
第 18 条. 承认的通知和承认时给予的补救 .....	19
第 19 条. 对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保护 .....	20
第 20 条. 外国代表介入我国的诉讼 .....	21
第四章.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的合作 .....	21
第 21 条. 合作的授权和与外国法院及外国代表的直接关系 .....	21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	22
第 22 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	22
第 23 条. 债权人的偿付比率 .....	23

##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破产法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继续制定一项有关跨国界破产法律文书的工作<sup>1</sup>。这是工作组专门制定目前称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的该文书的第四届会议。

2. 委员会进行跨国界破产问题的工作的决定是根据从业者，包括在1992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21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的。<sup>2</sup>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继续进一步执行这些建议<sup>3</sup>。后来为了评估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及适当确定该工作的范围，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者国际协会召开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与会者有不同学科的从业人员、法官、政府官员和包括贷款人在内的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sup>4</sup>。该学术讨论会建议，委员会的工作至少在现阶段应达到下述有限但有益的目标：促进在破产事项方面的司法合作、向外国破产管理人提供介入法院的权利和确定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规则。

3. 后来，举行了一次国际法官会议，专门征求他们对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意见（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者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多伦多））<sup>5</sup>。与会法官和关注破产问题的政府官员的看法是，委员会应以示范法律条文的形式提供一个有助于开展司法合作、外国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和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立法框架。

4.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维也纳）审议了该文书应包括的可能问题<sup>6</sup>；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1996年4月1日至12日，纽约；1996年10月7日至18日，维也纳）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82至393段。

<sup>2</sup> 《21世纪统一商业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录，1992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A/CN.9/SER.D/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第274页。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302至306段。委员会作为讨论背景说明载于A/CN.9/378/Add.4号文件。

<sup>4</sup> 该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见A/CN.9/398号文件。

<sup>5</sup> 该司法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见A/CN.9/413号文件。

<sup>6</sup> 该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419号文件。

审议了当时暂时作为示范法律条文草案形式的条款草案<sup>7</sup>。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工作，设想最后制定成为示范法律条文形式，但是如果委员会以后另有决定，也不排除努力制定成跨国界破产方面的示范条约或公约的可能性。<sup>8</sup>

5. 本说明提出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的新订正条款，其中反映了至今为止的讨论意见，包括在审议过程中由工作组设立的负责修改条文草案的非正式、开放型起草小组的意见。本文件中的条文编号凡有与原先草案（A/CN.9/WG.V/WP.46）的条文编号不同者，其原先的条文号一律放在方括号内标出。

---

<sup>7</sup> 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422 号文件；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433 号文件。

<sup>8</sup> A/CN.9/433，第 16 至 20 段。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  
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的新订正条款

序言

本法之目的在于提供处理跨国界破产的有效机制，以促进达到下述目标：

- (a) 本国与外国的法院及其他主管机构之间涉及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合作；
- (b) 使贸易和投资得到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 (c) 公平而有效地实施跨国界破产管理，确实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方的利益；
- (d) 保护债务人的资产并尽量增大其价值；和
- (e) 促使挽救财政陷入困境的企业[，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持就业]。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22 - 28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19 - 23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注

(a)项 将在《颁布指南》中作出说明，颁布国似应把(a)项内“法院和其他主管机构”一语改为切合本国情况的用语。

\* \*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部分]适用于下述各种情形：

- (a) 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就有关外国程序事宜寻求我国的协助；或
- (b) 关于在我国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办理破产程序一事，寻求某一外国的协助；或
- (c) 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外国程序和我国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

关的法律名称]办理的程序同时进行；或

(d) 外国的债权人或其他有关当事方有意请求在我国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办理破产程序或参与我国的破产程序。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29 - 32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24 - 33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 注

起句中的“[法][部分]”这两个词用以强调，这些示范法律条文既可作为一个完整法规来颁布，也可作为一个部分，例如作为另外一章，融入现有的某项破产法律之内。关于这一点，将在《颁布指南》中作出说明，虽然这个稍嫌累赘的词语再也不会案文中重复出现。

\* \* \*

###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为本法之目的：

(a) “外国程序”系指在某一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的一项法律实施的集体性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开启的程序，在进行此种程序中，为达到重组或清理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交由某一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

(b) “外国主要程序”系指在债务人拥有其主要利益中心的国家内办理的程序；

(c) “外国非主要程序”系指在债务人拥有本条(g)项意义上的营业点的国家内办理的程序；

[(d)[(c)] “开启外国程序”的发生时间应视为在开启该程序的命令开始生效之时，无论该命令是否为[最后的][尚可上诉的]的命令；]

(e)[(b)] “外国代表”系指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组或清理，或受命充当该外国程序的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人或机构；

(f)[(d)] “法院”一词在指外国法院时，系指负责履行本法所述职能的某一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g)[(e)] “营业点”系指债务人以人工和货物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作业地点。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33 - 41，147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34 - 65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A/CN.9/419，第 95 - 117 段（工作组，18 届会议）

#### 注

(d)[(c)]项 见 A/CN.9/433，第 39 段。

\* \* \*

####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凡本法与本国作为一方与其他一国或多国签订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所产生的某一义务发生冲突时，则应遵行该条约或协定的要求。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42 - 43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66 - 67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 注

也许应注意到，例如，第 13(6)条规定可免除文件公证手续，第 21 条允许法院之间直接交流信息，这些条款有可能被多边或双边条约所替代，这种条约可能要求文件经过公证或要求法院之间以特定形式进行国际通信。工作组似宜讨论一下，是否可进一步修改第 3 条，务求澄清示范条文与条约之间的关系，避免对本条所述的国际协定作出不必要的广议解释。

\* \* \*

第 4 条. 主管的[法院][当局]<sup>a</sup>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程序及与外国法院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写入颁布国负责履行那些职能的法院或当局]负责履行。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44 - 45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68 - 69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A/CN.9/419, 第 69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注

1. 脚注“a”。脚注“a”所述任选案文是根据 A/CN.9/433 号文件第 184 段所述的要求拟定的。

2. “[法院][当局]”。若颁布国有关承认与合作的职能是由某一当局而不是由某一法院执行, 则须酌情把“法院”一词改为有关当局的名称。这一点将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说明, 虽然“[法院][当局]”这个稍嫌累赘的词语不再在以下各条文中重复使用。目前, 提到颁布国法院的条文是: 第 6, 7, 8, 12, 13, 15, 16, 17, 19, 21, 22 条。

3. 有关承认与合作的法院职能。工作组似应讨论一下, “本法中提到的有关……的职能。这种笼统提法是否合宜, 要不要具体提到《示范条文》的某些条款。与此直接相关的条文是第 13 和 21 条。但是, 也许还有另一些职能也是第 4 条提到的法院所应主管的事项(例如允许变卖和分配资产(第 16(3)条和第 15 和 17 条中所列的某些职能)。

\* \* \*

第 5 条. [此处写入按照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一项清理或重组案件的人或机构名称]在外国行动的授权

可授权[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一项清理或重组案件的人或

---

<sup>a</sup> 凡属有关破产程序某些职能交由政府指定的官员或机构负责执行的国家, 似宜在第 4 条或在第一章其他地方列入下述规定:

本法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本国现行的关于[此处写入政府指定的人或机构名]的权力。

机构名称]代表我国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在外国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某一外国执行使命。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46 - 49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70 - 74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A/CN.9/419，第 36 - 39 段（工作组，18 届会议）

\* \* \*

#### 第 6[13]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本法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有关法院拒绝采取本法范围内的某项行动，条件是，采取该行动将[显然]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156 - 160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84 - 85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A/CN.9/419，第 40 段（工作组，18 届会议）

#### 注

现在的第 6 条草案原先是放在第三章（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内，编为第 13 条（A/CN.9/WG.V/WP.46），根据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即涉及公共政策的规定应当适用于全部示范法律条文（A/CN.9/433，第 158 段），因此，现把它移到第一章内。

## 第二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对本国法院的介入

#### 第 7[6]条. 外国代表对本国法院的介入

外国代表为获得本法规定的任何补救，可以直接向我国主管法院提出申请。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50 - 58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44 - 151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A/CN.9/419, 第 77 - 79 和 172 - 173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 注

1.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第 6 条草案 (A/CN.9/433, 第 50 段) 现分割为几个部分 (依照工作组的决定: A/CN.9/433, 第 51 段) 分别列入第 7、第 9 和第 20 条草案中。

2. 工作组似应考虑使第 7 条与第 4 条联系起来: 如果这样做, 本条或可按下述措词改写: “外国代表可以直接向第 4 条提到的法院提出申请, 以获得对外国程序的承认, 或者向我国的任何主管法院提出申请, 以获得本法规定的[其他]补救。”

\* \* \*

#### 第 8[8]条. 有限的管辖权

外国代表依照本法向我国某一法院提出了请求, 这一事实并不能使外国代表或债务人的外国资产和事务在并非该请求涉及的方面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68 - 70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60 - 166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 \* \*

#### 第 9[9]条. 外国代表申请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开启一项程序

如果我国法律规定的开启程序的条件得到满足, 外国代表可以依照[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申请开启破产程序。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71 - 75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70 - 177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注

工作组似应考虑，外国代表申请在“我国”开启破产程序的权利是否应取决于对外国程序的承认。

\* \* \*

第 10[6(c)]条. 外国代表参与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外国程序得到承认后，外国代表即有权参与依照[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针对在我国的债务人的程序。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58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114 - 115，147 和 149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注

第 10 条中的“参与”一词在含义上应包括诸如在破产程序中申辩和提出建议等权利。

\* \* \*

第 11[10]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1) 除第(2)款规定外，外国债权人在依照[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开启和参与我国的程序方面，拥有与我国的[本人为我国公民或居民、或居住于我国或在我国设有注册办事处的]债权人同样的权利。

(2) 除不应使外国债权人的索偿等级低于普通（非优先或非优惠）索偿之外，本条第(1)款的规定并不影响依照[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

称]的规定在程序中确定索偿的等级。<sup>b</sup>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77 - 85 段（工作组，第 20 届会议）

A/CN.9/422，第 179 - 187 段（工作组，第 19 届会议）

### 注

脚注“b”。脚注“b”中有关外国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备选条文，系根据 A/CN.9/433 号文件第 82 - 83 段所反映的工作组审议意见编拟的。

\* \* \*

第 12[10]条. 向外国债权人发出通知，通报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 (1) 依照[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开启程序时，如我国法律规定需向国内的债权人发出通知，则此种通知也应发给不在我国居住或在我国并无居所也无注册办事处的债权人。
- (2) 通知应逐个发给外国债权人，除非法院认为在所涉情况下采用某种其他通知方式更为适当。
- (3) 此种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a) 告知提出索偿要求的合理期限，并具体写明提出索偿要求的地点；
  - (b) 告知有担保的债权人是否有必要提出此种具保索偿要求；
  - (c) 载有按颁布国的法律和法院命令在发给债权人的通知中需包含的任何其他资料。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86 - 98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188 - 191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

<sup>b</sup> 颁布国亦可考虑以下述备选措词取代第 11(2)条：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并不影响依照[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规定在程序中确定索偿等级，也不影响将外国税收和社会保险索偿排除在此种程序之外。尽管如此，外国债权人的索偿，除涉及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债务外，其等级不应低于普通（非优先或非优惠）索偿。

A/CN.9/419, 第 84 - 87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 注

1. 第(1)款。第(1)款是参考《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第 40(1)条拟订的。然而,不妨考虑,由于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有限,有必要提及债务人的居住地、住所和注册办事处,但在普遍适用的这些示范条文中,也许不必提及。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把“不在我国居住或在我国并无居所也无注册办事处的债权人”改为“已知的,但地址不在我国的债权人”这种措词。所提议的措词还有一个益处,这就是同一些国内法的解决办法相适应,后者要求收到破产程序通知的外国债权人在开启破产程序的国家指定此后收取通知的地址或代理人。此外,这一改动可避免使用“居住”和“有居所”这种会被视为同样含义的词语。

2. 第(3)(b)款。建议使(b)项中的“有担保的债权人”和“具保索偿要求”这两个词语与第 23 条方括号内的相应词语保持一致。

\* \* \*

## 第三章.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补救

第 13[7,11]条. 承认外国程序以便获得补救

- (1) 外国代表可以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外国程序和该外国代表的任命。
- (2) 在提出承认申请时,应一并附上:
  - (a) 经适当认证的有关开启外国程序和任命外国代表的决定[或若干项决定];或
  - (b) 外国法院出具的确认外国程序开启和外国代表任命的证明;或
  - (c) 如果没有(a)和(b)项提到的证据,则应附上法院可接受的证明外国程序开启和外国代表任命的任何其他证据。
- (3) 除第 14 条的规定外,下述两种情况的外国程序应得到承认:
  - (a) 外国主要程序:如果外国法院基于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享有管辖权;
  - (b) 外国非主要程序:如果债务人在外国设有第 2(g)条定义范围内的营业点。

- (4) 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即认为债务人的注册地为其主要利益中心。
- (5) 如果第(2)款提到的决定或证明表明，所涉外国程序确系第(2)(a)条所界定的程序，所涉外国代表确系按第(2)(e)条定义任命的，则法院应可作此推断。
- (6) 为佐证承认申请而提出的文件无需办理公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 (7) 法院可要求把承认申请的佐证文件译成我国的正式语文。
- [(8) 对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应迅速作出裁决]。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59 - 67 和 99 - 104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76 - 93 和 152 - 159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A/CN.9/419，第 62 - 69 和 178 - 189 段（工作组，18 届会议）

### 注

1. 第(1)款。似应考虑，第(1)款是否应提到第 4 条中指定的法院（另见 A/CN.9/433，第 57 段）。
2. 第(3)款。工作组似应考虑按下述措词改写第(3)(a)款，使其与第(3)(b)款相一致：“(a)外国主要程序：如果债务人在该外国拥有其主要利益中心。”
3. 第(3)(b)款。工作组似应讨论一下这么一个问题：按照人们的理解严格地说，可以认为，债务人在“其主要利益中心”也有一个营业点，这可能引致某种不确定因素。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把第(3)(b)款中的“债务人…有…营业点”改为例如“债务人…只有一个…营业点”，或者按下述措词改写该项：“(b)外国非主要程序：如果债务人在该外国法域并没有主要利益中心，而只设有第 2(g)条定义范围内的营业点”。
4. 第(4)款。似应考虑，是否应将第(4)款的内容挪到第 2(b)条中“外国主要程序”定义的结尾处。
5. 第(8)款。见 A/CN.9/433，第 109 段。
6. 可能的新条款。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条文中规定外国代表有义务向法院告知其任命状况（特别是该任命何时终止）或外国程序的状况（特别是该外国程序的终结或从清算程序转变为重组程序）。向法院提供这种信息，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是重要的（A/CN.9/419，第 170 段），而如果外国程序属于临时办理的或外国代表属于临时任命的，则上述信息尤其

重要 (A/CN.9/433, 第 113 段)。为了规定这种义务, 一个可能的办法是, 按下述措词在第 13(2)条中列入一个新项: “(d)作出的一项承诺: 将外国程序或代表任命状况的任何变化告知法院”。另一个办法在内容上与刚刚提到的办法略有不同, 是按下述措词在第 11 条中增加新的一款: “(5 之二) 法院[可][应]要求外国代表承诺向法院通报外国程序或代表任命状况的任何变化”。

\* \* \*

#### 第 14 条. 可予拒绝承认的理由

只有在下述情形下才可拒绝承认某一外国程序和外国代表的任命:

(a) 该外国程序并非第 2(a)条所界定的程序, 或该外国代表并非按第 2(e)条的定义任命的; 或

[(b) 债务人是一个[此处写入应受专门管辖的金融服务机构的叫法], 而如果债务人在我国的破产本应受到[此处写入颁布国涉及此种机构破产的法律的名称]的专门管辖].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103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42 - 43 和 84 - 85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A/CN.9/419, 第 34 - 35 和 40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 注

1. (b)项。见 A/CN.9/433, 第 103 段; A/CN.9/422, 第 42 - 43 段; A/CN.9/419, 第 34 - 35 段。

2. 可能的新项(c)。关于消费者破产可能排除在示范条文之外的问题; 参见 A/CN.9/433, 第 35 - 37 段 (另见 A/CN.9/422, 第 41 段, A/CN.9/419, 第 33 段)。若在示范条文中处理排除消费者破产的问题, 工作组似宜讨论一下, 是否在本条附加一个脚注 (例如, “颁布国似宜考虑在第 14 条中增加一项: (c)债务人的债务主要是为个人、家庭或住房目的欠下的债务”), 还是在本条正文中加入一新项。

3. 可能的新项(d)。工作组似宜考虑, 根据第 13(3)条草案, 第 14 条是否应载入这么一条规定: 如果外国法院没有开启外国程序的管辖权, 也可拒绝给

予承认。

4. 提及第6条。为了避免第6条与第14条开头的“只有…才可拒绝…”的词语发生明显的矛盾，似可考虑在第14条开头处加上“除第6条的规定外”这些字。

\* \* \*

第15[12(1)]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的补救

(1) 从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日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决之日止，法院可根据第17条规定的条件，准予采取该条所允许的任何补救。

(2) 法院应命令外国代表提前发出关于请求在我国采取临时补救措施的通知。

(3) 这种临时补救不得延续到对有关承认的申请作出裁决之后，除非按第17(1)(c)条规定给予延长。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110 - 114段（工作组，20届会议）

A/CN.9/422，第116 - 119段，第122 - 123段（工作组，19届会议）

A/CN.9/419，第174 - 177段（工作组，18届会议）

注

1. 工作组似宜将第(1)款中“所允许的”改为“可给予的”，因为后者是在案文其他地方类似场合所使用的词语。

2. 第(2)款。见第18条注1。

3. 第(3)款。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根据其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的删除当时的第12(d)(-)条草案的决定（见A/CN.9/433，第108段和第136段），删除目前的第(3)款。（另见第17(1)(c)条）。

\* \* \*

第 16[12(2)(a), (3)]条. 承认外国主要程序时的补救

- (1) 在承认了某一外国主要程序后,<sup>c</sup>
- (a) 即不应开始或继续进行涉及债务人资产、权利、义务或债务的个人诉讼或程序;
- (b) 即暂时停止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处置或抵押的权利。
- (2) 第(1)款所述的停止和中止范围不应包括按[此处写入颁布国有关破产的法律名称]规定适用的各项例外或限制。<sup>d</sup>
- (3) 在承认了外国主要程序至少\_\_\_\_天以后, 法院可准许外国代表对外国程序中债务人的资产进行管理、变卖和分配。如果已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有关破产的法律名称]开启了对债务人的程序, 则只能在该程序完成之后给予此种允许。

先前对第(1)款和第(2)款的讨论

A/CN.9/433, 第 115 - 126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94 - 110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A/CN.9/419, 第 137 - 143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先前对第(3)款的讨论

A/CN.9/433, 第 138 - 139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12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A/CN.9/419, 第 148 - 152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注

1. 第(3)款。似应注意到, 按目前第 4 条草案措辞, 并未明确指出法院有

<sup>c</sup> 颁布国也可考虑以如下措辞取代第 16(1)条的起句:

(1) 在承认了某一外国主要程序时, 或在申请承认附件 X 所列某一国家进行的外国主要程序时, ……

<sup>d</sup> 颁布国也可考虑第(2)款的如下两种备选措辞:

备选一 (第(2)款的增补): 如外国主要程序是在附件 X 所列某一国家进行, 则第(1)款所述的中止和暂停范围不应包括按外国主要程序法规定适用的任何例外或限制。

备选二 (取代第(2)款): (2)第(1)款所述的中止和暂停范围不应包括按外国主要程序法规定适用的任何例外或限制。

权给予第 16(3)条所设想的准许。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6(3)条提及的法院是否应是第 4 条所述的法院，并且这一点是否应在案文中作明确表述。（另见第 4 条的注 3）。

2. 第(3)款（“**administer**”（管理））。工作组似宜讨论第 16(3)条中“**administer**”（管理）概念与第 17(1)(e)条中“**manage**”（管理）概念的关系。（见 A/CN.9/433，第 129 段，第 138 - 139 段）。

3. 第(1)款的脚注“c”。按目前的草案，脚注“c”只限于外国主要程序，因此可以认为，仅仅提出承认申请不足以获得(a)项和(b)项所规定的“中止”和“暂停”。这就是说，在提出申请时，也许还不能肯定该外国程序是否为主要程序。申请时至少需要指出或提出某些证据来表明该外国程序确是主要程序，或受理申请的法院需要得到合理的保证，知道所提出的申请涉及一个主要程序。工作组似宜考虑目前的措辞是否令人满意，或是否应增加一些词语来表明这一点。

\* \* \*

#### 第 17[12(2)(b)]条. 承认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时的补救

(1) 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后，如需要保护债务人的资产或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准予采取任何适当的补救，包括：

- (a) 如果尚未采取第 16(1)(a)条的中止措施，则应下令暂不开始或停止进行对债务人资产、权利、义务或债务的个人诉讼或程序；
- (b) 如果尚未采取第 16(1)(b)条规定的暂停措施，则应暂停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处置或抵押；
- (c) 延长按第 15 条准予采取的补救；
- (d) 强制提供证词或递送有关债务人资产和债务的资料；
- (e) 委托外国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保管和管理债务人的资产；
- (f) 准予采取根据本国法律可给予的其他补救。<sup>e</sup>

(2) 如果对外国非主要程序的某种补救将会干扰外国主要程序的实施，法院可拒绝批准这样的补救。

<sup>e</sup> 颁布国也可考虑以如下措辞取代(f)项：

(f) 准予采取根据本国法律或外国程序所在国法律可给予的其他补救。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127 - 134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11 - 113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A/CN.9/419, 第 154 - 166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 注

1. 第(2)款。关于区分主要和非主要程序的其他可能方法的讨论, 见 A/CN.9/433, 第 147 - 155 段。
2. “波利昂行动”。如果工作组考虑外国代表有权采取行动推翻或阻止执行有损于债权人的法律决定 (有时也称作“波利昂行动”; A/CN.9/433, 第 134 段), 则可通过大致如下的一条新的条文草案: “外国代表有权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采取行动推翻或阻止执行有损于所有债权人利益的法律决定。”

\* \* \*

### 第 18[12(2)(c)]条. 承认的通知和承认时给予的补救

[外国代表应][当法院根据第 13(3)条承认了某一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时, 法院应命令外国代表]在\_\_\_\_天内通知所有已获知其在我国的地址的债权人, 告知关于法院给予的承认, 告知按第 16(1)条规定发布的中止令或暂停令以及按第 17(1)条规定采取的任何补救。这类通知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形式发出。发出通知的[义务][命令]并不意味着暂时停止该承认或补救的有效性。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135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22 - 123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 注

1.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目前第 15(2)条的通知规定并入第 18 条。如果决定这样做, 合并后的第 18 条可大致拟定如下:

“外国代表向我国债权人发出通知

(1) 法院应命令外国代表向所有已获知在我国的地址的债权人发出有关下述事项的通知:

(a) 按第 15 条准予采取的任何补救;

(b) 按第 13(3)条承认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决定和按第 16(1)条规定发布的中止和暂停;

(c) 按第 17(1)条准予采取的任何补救。

(2) 这类通知应在有关决定作出后\_\_天内按我国法律规定的形式发出。发出此种通知的命令并不意味着中止该承认或补救的有效性。”

2.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8 条是否应明确留有余地, 使法院得以按照案件的情况具体规定对通知的要求(例如, 明确允许由法院规定此种通知的内容)。另一方面, 也可考虑在第 19(3)条中充分阐明这一点。

\* \* \*

第 19[12(4), (5), (6)]条. 对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保护

(1) 在批准或不批准采取[第 15 条、第 16 条或第 17 条][本法]规定的补救时, 法院必须确信, 不但各债权人在整体上受到保护, 而且债务人也受到保护, 免遭不适当的歧视, 并且均得到提出索偿和抗辩的公平机会。

(2) 在由于第 15 条、第 16 条或第 17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提出请求时, [主管]法院可[取消、]修改或终止该补救措施。

(3) 按外国代表的请求准予采取补救的法院可对这类补救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140 - 146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13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注

1. 第(2)款。(见 A/CN.9/433, 第 145 段)。

2. 第(2)款 (“法院可……取消……补救”)。似可认为第(2)款中提及取消补救是多余的, 应予删除。关于第 16(1)条所述的“中止”和“暂停”, 可根据第 16(2)条和第 6 条取消补救。关于按第 15 条和第 17 条采取的法院

措施，取消补救的可能性已隐含在准予补救的裁量权中。

\* \* \*

第 20[6(c)]条. 外国代表介入我国的诉讼

外国程序一经承认，外国代表即可介入按我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以债务人为[当事一方][原告或被告]的诉讼。

先前的讨论

A/CN.9/433，第 51 段和第 58 段（工作组，20 届会议）

A/CN.9/422，第 148 - 149 段（工作组，19 届会议）

注

似可考虑是否应将第 20 条并入第 7 条，作为第 7 条的第二款。

\* \* \*

#### 第四章.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的合作

第 21[15]条. 合作的授权和与外国法院及外国代表的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我国法院应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开展最大限度的合作。法院得以同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直接联系，或直接请其提供资讯或援助。

(2)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清算或改组的人或机构名称]应在其权限范围内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开展最大限度的合作。该[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清算或改组的人或机构名称]得以同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直接进行联系。

(3) 合作可采取任何适当的手段进行，包括：

- (a) 指定专人按法院的指示提供合作；
- (b)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传递信息；
- (c) 协调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由法院批准或实施有关协调程序的安排；
- (e) [颁布国尚可列举的其他合作形式或示例]。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164 - 172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29 - 143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A/CN.9/419, 第 75 - 76 段、第 80 - 83 段、第 118 - 133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 注

1. 第(1)款。如果工作组有意落实 A/CN.9/433 号文件第 168 段提出的建议, 可决定将第(1)款中“我国法院”一词改为: “按照[颁布国有破产的适用法律名称]规定负责监督破产程序的法院”或“第 4 条所述的法院”。
2. 第(2)款。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使第 5 条和第 21(2)条趋于一致。

\* \* \*

##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 第 22[18]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 (1) 承认了某一外国主要程序后, 只有当债务人在我国拥有[营业点][或资产]时, 我国法院才得以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有破产的法律名称]拥有在我国针对债务人办理破产程序的司法管辖权[, 而这些程序的有效性应只限于债务人在我国境内的[营业点][或][资产]]。
- (2) 承认了某一外国破产程序, 对于在我国办理第(1)款所述程序而言, 在并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即证明债务人已告破产。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173 - 181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92 - 197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 注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的标题是否应改成: “在我国同时实施另一破产程序的司法管辖权”。

\* \* \*

### 第 23[19]条. 债权人的偿付比率

在不影响[有担保的债权][物权]前提下, 凡是从另一国办理的破产程序中获得了部分偿付的债权人, 只要同等级的其他债权人从我国办理的程序中获得的偿付比率尚低于其所获偿付比率者, 便不得再从我国针对同一债务人按照[... 此处写入颁布国有关破产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中获得对其同一债权的偿付。

### 先前的讨论

A/CN.9/433, 第 182 - 183 段 (工作组, 20 届会议)

A/CN.9/422, 第 198 - 199 段 (工作组, 19 届会议)

A/CN.9/419, 第 89 - 93 段 (工作组, 18 届会议)

\* \* \*